

附件 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大赛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制定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流程

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将继续与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项目深度融合，依托大赛社会化评选机制，优选一批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予以奖励性后补助。

参照科技部《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广州赛区大赛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各组别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六个行业进行比赛，具体分别由四个区承办。其中，天河区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赛、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赛，番禺区承办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赛，南沙区承办新材料、节能环保行业赛，黄埔区承办生物

医药行业赛。

本届大赛共 2667 家企业报名，经过资格审查共有 1959 家企业进入初赛环节。

（一）初赛

由广东省大赛组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统一组织网络评审。

（二）复赛

初创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参赛企业进行 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各组别均分为六个行业进行复赛，参赛企业现场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根据参加初赛企业数量，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拟按不超过 45% 的比例确定晋级复赛企业数量，其余行业拟按不超过 60% 的比例确定晋级复赛企业数量。具体晋级复赛企业数量需以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各行业初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三）决赛

本届大赛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对初创组或成长组企业数量较少的行业，将直接进行该组别行业总决赛，不再进行半决赛。

1. 半决赛

初创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参赛企业进行 8 分钟自我陈述和 7 分钟答辩。各组别均分为六个行业进行比赛，参赛企业现场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根据参加复赛企业数量，拟按各行业不超过 60% 的比例

确定晋级半决赛企业数量。具体晋级半决赛数量需以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各行业复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2. 总决赛

初创企业组与成长企业组采用“8+2”现场答辩模式。参赛企业进行8分钟自我陈述和2分钟答辩。各组别均分为六个行业进行决赛，参赛企业现场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根据参加半决赛企业数量，成长组各行业晋级总决赛的企业数量不超过8家，初创组各行业晋级总决赛的企业数量不超过6家。具体晋级总决赛企业数量需以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各行业半决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四）获奖补贴

根据参加半决赛企业数量，拟按各行业不超过60%的比例确定广州赛区优胜企业数量。具体优胜企业数量需根据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各行业决赛的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根据决赛企业成绩排名，成长组各行业获一、二、三等奖企业数量拟不超过7家；初创组各行业获一、二、三等奖企业数量拟不超过6家。具体获一、二、三等奖企业数量需以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各组别、各行业决赛企业成绩排名作为准确基数测算。

（五）公开环节

本届广州赛区赛事实行公开制度。大赛采用公开透明、

逐级遴选的评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复赛、半决赛、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现场公布分数的评选方式，获奖企业名单以及比赛成绩等信息均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评委组织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附件2），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统一建立大赛评委库。

（一）评委库的组成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广东赛区）（附件3），本届大赛的评委以创投专家为主，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熟悉企业运营的技术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二）评委的抽取与组织

本届广州赛区赛事的评委均在广东省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名单中抽取，由第三方单位（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评委抽取。复赛赛事每组评审拟由3名投资专家组成，评委现场抽签确定评审赛事。半决赛赛事每组评审拟由4名投资专家及1名技术专家组成，评委现场抽签确定评审赛事。总决赛赛事每组评审拟由7名投资专家组成。大赛组委会可根据大赛工作需要，调整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比例。

（三）评审模式

复赛、半决赛采用“8+7”现场答辩模式（8分钟自我陈述和7分钟答辩），总决赛采用“8+2”现场答辩模式（8分钟自

我陈述和 2 分钟答辩)，答辩完成后，专家评委现场亮分，参赛企业对分数确认签字后，大赛组委会将对成绩进行现场公布。

三、评分标准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大赛采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内容及分值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初创组）	分值（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30	30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15
行业及市场	20	20
团队	30	25
财务分析	5	10

四、评审保障

（一）双盲机制，独立评审。广州赛区赛事的评委均在广东省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名单中抽取，由第三方单位（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评委抽取。评审专家现场抽签结果与参赛企业代表现场抽签结果配对，确认评委小组评审的赛室后直接开始比赛。

（二）阳光评审，全流程公开。对复赛、半决赛、总决赛评审工作进行全流程公开，复赛、半决赛、总决赛采用现场答辩、现场公布分数、保留企业比赛电子版材料、全程现场录像的评选方式，实现大赛评审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三）程序规范，评审现场公布成绩。广州赛区组委会对六个行业赛赛事进行分数复核，并登记在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复赛、半决赛、总决赛成绩单，确认无误后加盖广州赛区组委会公章，由参赛企业签领成绩单。成绩单一式两份，广州赛区组委会和参赛企业各持一份。

（四）减少异议，评审计分科学研判。企业复赛成绩为3位评委打分分数的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半决赛及总决赛的企业成绩为每组评委打分分数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取剩余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比赛成绩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评判依据，以此类推，最终评审成绩将作为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拟补助优胜企业排名依据。

五、大赛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 （一）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二）不准干预或影响专家的评审工作。
- （三）不准泄漏评审专家的各种信息。
- （四）不准泄漏参赛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
- （五）不准参加参赛企业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 （六）不准参加与大赛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的营利性活动。